# 最新货物买卖合同的客体 货物买卖合同纠纷管辖权(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寂夜思潮 更新时间：2024-12-12

*货物买卖合同的客体 货物买卖合同纠纷管辖权一地址：\_\_\_\_\_\_\_\_邮编：\_\_\_\_\_\_\_\_电话：\_\_\_\_\_\_\_\_传真：\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卖方：\_\_\_\_\_\_\_\_(下称乙方)地址：\_\_\_\_\_\_\_\_邮编：\_\_\_\_\_\_...*

**货物买卖合同的客体 货物买卖合同纠纷管辖权一**

地址：\_\_\_\_\_\_\_\_

邮编：\_\_\_\_\_\_\_\_

电话：\_\_\_\_\_\_\_\_

传真：\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下称乙方)

地址：\_\_\_\_\_\_\_\_

邮编：\_\_\_\_\_\_\_\_

电话：\_\_\_\_\_\_\_\_

传真：\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出卖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第一条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 名称：\_\_\_\_\_\_\_\_

2. 品种：\_\_\_\_\_\_\_\_

3. 规格：\_\_\_\_\_\_\_\_(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4. 质量，按下列第\_\_\_\_项执行：

(1)按照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2)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附件略)。

(3)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_\_\_\_(应具体约定产品质量要求)。

第二条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 数量：\_\_\_\_\_\_\_\_。

2. 计量单位和方法：\_\_\_\_\_\_\_\_。

3. 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

第三条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

\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_\_\_\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_\_\_。

3. 运输方式：\_\_\_\_\_\_\_\_。

4. 保险：\_\_\_\_\_\_\_\_。

5. 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_\_\_\_\_\_\_\_。

第五条验收

1. 验收时间：\_\_\_\_\_\_\_\_;

2. 验收方法：\_\_\_\_\_\_\_\_;

3. 验收标准：\_\_\_\_\_\_\_\_;

4. 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_\_\_\_\_\_\_\_;

5. 验收如发生争议，由\_\_\_\_\_\_\_\_检验机构按\_\_\_\_\_\_\_\_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第六条损失风险

货物在送达交货地点前的损失风险由甲方承担，其后的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价格与货款支付

1. 单价：\_\_\_\_\_\_\_\_;总价：\_\_\_\_\_\_\_\_(明确币种及大写)。

2. 货款支付：

货款的支付时间：\_\_\_\_\_\_\_\_;

货款的支付方式：\_\_\_\_\_\_\_\_;

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支付时间及方式\_\_\_\_\_\_\_\_：。

3. 预付货款：\_\_\_\_\_\_\_\_。

第八条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_\_\_\_日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部分货款的\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_\_\_\_日内仍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乙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日期提货的，应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6.甲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7.其他约定：\_\_\_\_\_\_\_\_。

第十一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_\_\_\_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货物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货物的，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_\_\_\_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8.其他：\_\_\_\_\_\_\_\_。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三条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其他事项

1. 按本合同规定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日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3. 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恩施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 送达地址条款

本合同签订人所填写的地址信息，将作为通知、信件、法律文书等一切书面文件的送达地址。若按该地址送达的相关文件无人签收或被拒绝签收，则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任何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相关文件送达上述地址视为送达，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方承担。

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人： 手机号码：

乙方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人： 手机号码：

第十七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八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送\_\_\_\_各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

\_\_ \_\_年\_\_ \_\_月\_\_\_\_日\_\_ \_ \_年\_\_\_ \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

**货物买卖合同的客体 货物买卖合同纠纷管辖权二**

需方(甲方)： 合同编号：

供方(乙方)： 签订日期：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得责任和义务，使双方有关 购销业务能够健康有序得发展，经双方共同磋商，特定立下列条款，以资共同恪守。

一、购销货物名称： 。

二、质量要求

按乙方企业标准，或以甲乙双方共同封存发样品为准。

三、订货约定

1、甲方需要购货时，需提前十天以上下订单，每次订货先以电话商议或与业务负责人面谈，然后由甲方或乙方业务负责人将订货单传给乙方销售部。每次可订一车或数车生产计划。

2、每次订单甲方必须明确规格型号、价格数量、发货日期等经双方确认后方可有效。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得法律效力。

3、如甲方需要变动货物得规格、数量及送货日期，必须在乙方未生产之前补发传真给乙方，否则甲方必须按原订单收货。

4、如乙方因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得影响(如：大型设备损坏、自然灾害等)，造成停产等情况，使货物不能按时送达的，乙方应及时把信息通知甲方。

5、按约定甲方未能按时支付货款时，乙方有权拒付尚未交付或下批次发货物，甲方因此造成得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每次订货时得订单作为该合同得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货物交割得相关规定

1、运输方式：汽车运输，运费由

2、交货地点：

3、货物到达甲方，由甲方负责卸车，卸车费用及各种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4、甲方收货后必须要在乙方销售回执单上签字、盖章，以证明货已收到。

5、甲方收到发票后必须在乙方销售回执单上签字说明以证明发票已收到。

五、验收标准及异议提出期限

1、验收标准及方法以本合同第二条为准，提出质量异议期限为收货天，约定期限内无异议，视为产品合格。

2、合格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每顿±2公斤。

六、结算方式等约定

1、标得物所有权及风险自交付时起转移，但甲方为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得物所有权属于乙方所有。

2、结算方式：

3、结算期限：

七、违约责任及合同纠纷得解决方式

1、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按违约部分的20%支付违约金。

2、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待双方再行协商后予以补充，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其它约定事宜：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买卖合同的客体 货物买卖合同纠纷管辖权三**

合同号：

签字日期：

买方：中国公司

（电报挂号： 电传号： ）

卖方：×国公司

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述商品，并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商品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

2.生产国别和制造厂：

3.包装：以新的，坚固的木箱或纸箱包装，并能防潮，防湿，防震，防锈及防止粗暴装卸，适合于远程海运，邮包邮寄，空运运输。由于采用不适当或不妥当的包装而引起生锈，损坏，丢失，其责任应由卖方承担。

4.唛头：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用不退色的油漆刷上箱号，尺码，毛重，净重和诸如“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字样，以及提升位置和下列唛头。

5.装船时间：

6.装船港口：

7.目的港口：

8.保险：装船后由买方负担。

9.支付条件：

（1）如以信用证支付：买方接到本合同11条规定的卖方装船通知后在交货期15～20天前，由中国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金额为装货总值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凭开户银行开具的汇票和本合同第10条中所规定的装船单据付款。

（2）如以托收方式支付：交货后，卖方经由卖方银行通过中国银行寄送本合同第10条所规定的装船单据向买方收取货款。

（3）如以信汇或电汇方式支付：接到本合同第10条所规定的装船单据后于七天内付款。

10.付款单据：

（1）为了议付货款，卖方应向支付银行呈交下列单据：

1）全套清洁无疵，注明“运费到付”，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和通知目的港已“装船”的海运提单。

2）发票五份：注明合同号和唛头（一个以上唛头应分别开发票）

3）装箱单五份：注明发货重量及相应发票的编号和日期。

4）由制造厂出具的品质和数量证明书两份，如14条第（1）项中所规定。

5）通知买方已装船的电报抄件一份。

（2）装船同时，卖方应将上述单据副本各一份（本条5项除外）寄送目的港。

11.装船条件：

（1）卖方应于本合同规定的装船期前四十天，以电报通知买方如下内容：合同号，品名，数量，价值，件数，毛重，尺码，港口备妥待运日期，以便买方洽订舱位。

（2）中国 公司（电报挂号： ），将作为买方的船代理洽订舱位。

（3）买方应于船只预计抵港日期前十天，将船名，预计装货日期，合同号通知卖方，以便卖方安排装船。卖方应与船代理保持密切联系。当必须换船或船提前或推迟到港时，买方或其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船只不能在买方通知的船期后三十天内到达港口，买方应担负自三十一天起所带来的仓租费和保险费。

（4）如船只按时抵达装船港口后，而卖方不能按时备货装船，由此产生的空仓费和滞期费应由卖方负担。

（5）货物越过船舷和脱钩前的全部费用，风险由卖方负担；货物越过船舷和脱钩以后的全部费用，风险由买方承担。

12.装船通知：卖方应于货物装船完毕后，立即以电报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发票价值，船名和起航日期。若由于卖方未及时以电报通知买方，而使买方不能及时办理保险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质量保证：卖方保证货物采用最好的和未用过的全新材料，第一流制造工艺，其成品质量，规格和性能与本合同规定相符。货物的保证期为货物抵目的港后 月。

14.检验和索赔：

（1）发货前，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作精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书，证明货物符合本合同规定。质量证明书应附有制造厂试验项目和结果的报告。

（2）货到目的港后，买方将申请中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局）对货物的品质，规格和数量/重量进行初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如该局发现规格或数量或二者有出入，除保险公司或轮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后 日内拒收该货物或向卖方提出索赔。

（3）如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买方将申请商检局进行检验，并凭检验报告有权向卖方索赔（包括换货）所有费用（检验费，退货和换货的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和装卸费等）均应由卖方承担。

（4）若买方提出索赔后三十天内卖方未予答复，则认为卖方已接受上述索赔。

15.人力不可抗拒：凡是制造或装船运输过程中，因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致使卖方推迟交货或不能交货时，卖方可不负责任。但发生上述事故时，卖方应立即通知买方，并在十四日内，给买方航寄一份由主管政府当局颁发的事故证明书。在此情况下，卖方仍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速交货。如事故延续十周以上，买方有权撤销合同。

16.迟交货罚款：除本合同第15条规定的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外，如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买方应同意在卖方支付罚款的条件下延期交货。罚款可由支付银行在议付货款时扣除，但罚款不得超过迟交货物总价的5％。罚款率按每七天收0.5％，不足七天时以七天计算。如卖方延期交货超过合同规定十周时，买方有权撤销合同。此时，卖方仍应不迟延地按上述规定向买方支付罚款。

17.仲裁：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当提交北京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8.补充条款：

本合同正本共两份，采用中，英文（略）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签字后即生效，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买方： 卖方：

中国公司 ×国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见证人：（×××律师）

（签字）

**货物买卖合同的客体 货物买卖合同纠纷管辖权四**

订立合同双方：

买方： 美国科威有限公司 (下称甲方)

卖方： 河北强久自行车配件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出卖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强久自行车qj-20\_32 。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1)执行。

(1)按照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2)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

(3)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_\_\_\_(应具体约定产品质量要求)。

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200。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辆。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1、产品的交货单位：河北强久自行车配件有限公司。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2)项执行：

(1)甲方送货。

(2)乙方代运。

(3)买受人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强久自行车公司\_号库房。

5、交货日期：20\_年12月05日

第四条：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

包装方式：

第五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 单价：57美元;总价：11400美元。

2、 货款支付：

(1)货款的支付时间： \_\_\_\_;

(2)货款的支付方式：\_\_\_\_\_\_\_;

(3)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支付时间及方式\_\_\_\_\_\_\_\_：。

3、 预付货款：\_\_\_\_\_\_\_\_。

第六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

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_10\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甲方在接到买受人书面异议后，应在\_10\_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买受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1、5\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10\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买受人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买受人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出卖人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_\_1、5\_\_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_\_\_\_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买受人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货物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货物的，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_\_\_\_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当事人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通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 7天内提供证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2\_种方式解决：

1、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20\_年12月05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内，当事人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2 份，分送银行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甲方：美国科威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邮编：\_\_\_\_\_

乙方：河北强久自行车配件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

电话：\_\_\_\_\_\_\_\_

邮编：\_\_\_\_\_\_

**货物买卖合同的客体 货物买卖合同纠纷管辖权五**

甲方：\_\_\_\_\_\_\_\_

乙方：\_\_\_\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就甲方向乙方出卖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甲方将下列货物卖与乙方：

名 称：\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或型号：\_\_\_\_\_\_\_\_\_\_\_\_\_\_\_\_\_\_

品 牌：\_\_\_\_\_\_\_\_\_\_\_\_\_\_\_\_\_\_

生产商：\_\_\_\_\_\_\_\_\_\_\_\_\_\_\_\_\_\_

数 量：\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约定的价格条款是：\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_万元

交货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

每批次交货数量的限制是：\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确定的交货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_\_；

运输方式为：

运费由乙方承担，但是已经合并计算入本合同的货物单价中

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是：\_\_\_\_\_\_\_\_\_\_\_\_\_\_\_\_\_\_

封样的方式和保存：\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在甲方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的当天应当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予以签收货物。不合格货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双方确定的包装材料和方式是：\_\_\_\_\_\_\_\_\_\_\_\_\_\_\_\_\_\_

货物标签商定为：\_\_\_\_\_\_\_\_\_\_\_\_\_\_\_\_\_\_

货物在送达交货地点前的损失风险由甲方承担，其后的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在乙方如数、及时地支付完毕本合同约定的货款前，甲方拥有对出卖货物的所有权，乙方有义务保证不因乙方的原因而导致甲方的上述权利受到限制或者剥夺。

结算和支付期限为：\_\_\_\_年\_\_月\_\_日

支付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保证对所出卖的货物拥有合法、完整的知识产权，否则因此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予以充分赔偿。

有关本合同的协商、签订和本合同的所有内容，以及为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型号、规格、工艺、技术资料、双方客户、文件、图纸、价格等，双方都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对方或者法定权利机构的许可或者要求，不得向任何他方予以披露、使用许可或者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泄露和使用。

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新的条款时，可以变更本合同；

任何一方违约，对方在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的同时，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

在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限届满、合同履行完毕或者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时，本合同得以终止

交货迟延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验收迟延的违约责任：甲方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并由乙方承担损失风险，同时按日支付违约金\_\_\_\_\_\_\_\_元；

货款支付迟延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

交货不合格时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

违反保密条款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_\_\_\_\_万元，但是如果违约方因违约而获得的利益或者守约方遭受的损失大于\_\_\_\_\_万元时，上述款项应当如数赔偿给守约方。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原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双方明确本合同注明的联络方式是合适的，任何因履行本合同的所需的与对方的联系和文书都以上述方式进行，除非经对方的书面确认才得以变更。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买卖合同的客体 货物买卖合同纠纷管辖权六**

买方： 卖方：

买方经办人： 卖方经办人：

买方e-mail： 卖方e-mail：

合同签定地点： 用户编码：

合同签定时间： 合同编码：

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产品名称、型号及规格、数量、到货期、单价及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合同总金额：

┌──┬──────────┬───────┬──┬───┬───┬───────┬───────┐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及规格│单位│ 数量 │到货期│单价(人民币 │金额(人民币 │

│ │ │ │ │ │ │￥)(单位：元) │￥)(单位：元) │

├──┼──────────┼───────┼──┼───┼───┼───────┼───────┤

│ 01 │ / │ / │ / │ / │ / │ / │ / │

├──┼──────────┼───────┼──┼───┼───┼───────┼───────┤

│ 02 │ / │ / │ / │ / │ / │ / │ / │

├──┼──────────┼───────┼──┼───┼───┼───────┼───────┤

│ 03 │ / │ / │ / │ / │ / │ / │ / │

├──┼──────────┼───────┼──┼───┼───┼───────┼───────┤

│ 04 │ / │ / │ / │ / │ / │ / │ / │

├──┼──────────┼───────┼──┼───┼───┼───────┼───────┤

│ 05 │ / │ / │ / │ / │ / │ / │ / │

├──┼──────────┼───────┼──┼───┼───┼───────┼───────┤

│ 06 │ / │ / │ / │ / │ / │ / │ / │

├──┼──────────┼───────┼──┼───┼───┼───────┼───────┤

│ 07 │ / │ / │ / │ / │ / │ / │ / │

├──┼──────────┼───────┼──┼───┼───┼───────┼───────┤

│ 08 │ / │ / │ / │ / │ / │ / │ / │

├──┼──────────┼───────┼──┼───┼───┼───────┼───────┤

│ 09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运费费用： │ / │ / │

├────────────────────────────────┼───────┼───────┤

│包装费用： │ / │ / │

├────────────────────────────────┼───────┼───────┤

│运输货物保险费用： │ / │ / │

├────────────────────────────────┼───────┼───────┤

│合同总金额(大写)： │合计(小写)： │ / │

└────────────────────────────────┴───────┴───────┘

2、产品验收

质量标准：产品验收质量标准按生产厂家的产品质量标准执行。

对于卖方出售给买方的货物卖方保证：均为上述标明的原厂家生产或原厂家认可的产地制造的产品。均不得有曾使用过的产品、残次品、不合格产品。

买方如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在收到货物后\_\_\_\_天内应及时向卖方反映，并发给卖方对产品质量质疑的书面意见，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及时与生产厂方联系，并负责最终妥善解决。

3、交货地点：买方填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发运方式及运输、

保险的价格计算：

买方选择发运方式：

○特快专递：小于等于200克20元，杂费10元，共计30元（起价）。以后每超过200克再加10元。

○航空快递：小于等于500克20元，杂费10元，共计30元（起价）。以后每超过500克再加10元。

○平邮包裹：小于等于1千克20元，杂费10元，共计30元（起价）。以后每超过1千克再加10元。

○航空运输：小于等于45千克40元，杂费20元，共计60元（起价）。以后每超过1千克再加10元。

○铁路快运：小于等于5千克40元，杂费20元，共计60元（起价）。以后每超过1千克再加10元。

以下小件产品的参考收费标准不按以上收费标准计算：

每件包裹重量在0.2千克左右的贵重ic：如内存，cpu等 40元/个（块）

每件包裹重量在0.5千克左右的配件：显卡，声卡，硬盘等 60元/个（块）

每件包裹重量在1千克左右的配件和小设备：主板，光驱，数码相机等 100元/个（块）

注意上述收费不包括包装费、保险费。

买方选择投保金额：

买方要求按所填的投保金额上保险\_\_\_\_\_\_\_\_\_\_人民币：元

保险费率按 ○1%（特快专递） ○0.5%（航空快递） ○0.3%（平邮包裹，航空运输，铁路快运）

5、包装方式：

买方选择包装方式：

○厂家原包装（或供方散包）加邮局硬纸盒包装：小于等于200克货物包装费20元；

小于等于0.5千克货物包装费25元；

小于等于1千克货物包装费30元；

小于等于45千克货物包装费40元。

○厂家原包装（或供方散包）加定制木箱包装：小于等于200克货物包装费40元；

小于等于0.5千克货物包装费50元；

小于等于1千克货物包装费60元；

小于等于45千克货物包装费80元。

6、汇款方式：买方选择：

○银行电汇 ○邮政汇款 ○在线支付 ○信用卡支付

（1）银行电汇： （2）邮局汇款：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收款人：

银行帐号：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3）在线支付：

单位名称： （4）信用卡支付：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一卡通：

银行帐号： 收款人：

7、付款方式：预付款支付方式：

卖方与生产厂家落实货源后，买方按上述合同总金额的50%（即￥××××××元）在合同签字后7日内（即××××年××月××日之前）汇出预付款给卖方，如买方在合同签字后7日内未发出预付款，买方需供方重新确认。

所剩余款支付方式：

买方按照上述到货期期限终止日提前15天向卖方支付所剩余款。买方可选择一次性付清余款或分两次付清余款（与下一条款发货时间买方选择一次全部交货或分两次交货相对应）。

○一次性付清所剩余款时间：××××年××月××日

一次性付清所剩余款金额：￥××××××元

○分两次付清所剩余款，第一次交付余款时间：××××年××月××日

第一次交付余款金额：￥××××××元

第二次交付余款时间：××××年××月××日

第二次交付余款金额：￥××××××元

8、发货时间：买方选择： ○卖方在收到买方全部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发货。一次全部交货。

○由于到货期分散时间较长，按照买方要求先到的货先交货，共分两次交货：

第一次交货时间：卖方在收到此批所剩全部余款后10个工作日内发货，交货内容：序号×数量、序号×数量、……序号×数量；

第二次交货时间：卖方在收到此批所剩全部余款后10个工作日内发货，交货内容：序号×数量、序号×数量、……序号×数量。

9、违约责任：卖方责任： 买方付清余款后，卖方如未能按期交货，卖方保证在买方认为有必要终止采购后应无条件退款。

如因不可抗力或无法控制的原因使交易无法按期完成，或在网上网站因各种无法控制的原因丢失了有关的信息、记录等情况发生时，由此而造成交货期延误，卖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除以上情况之外，由于卖方工作失误而给买方造成交货期延误的情况发生时，卖方应与买方协商，对给买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予与赔偿，但对买方的任何间接损失卖方不予赔偿。

买方责任：买方保证按上述付款日期及时交付货款，如未能及时交付货款，由此而给卖方造成延期交货的情况发生，应由买方承担全部责任。

如买方未能按照上述时间付款，经卖方多次催交货款（一般情况下，在各次交款日期前一个工作日和延误交款日期后一周，一月，三月，六月，卖方会向买方发出催交货款通知书。注：如卖方未按上述日期发出催交货款通知书，卖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买方仍未及时付款，至使拖交货款达\_\_\_个月以上的情况发生时，由此而给卖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由买方承担全部责任。

10、其它条款：合同编码：××××××××××。买方汇款时请注明合同编码。

合同附件共计\_\_\_\_份，指买方填写的确认回单，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同样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生效期：自买方付款到账后即日生效，至本合同各项条款全部执行完毕时截止。

如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买卖双方之间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如协商未果，按国家《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买 方： 卖 方：

公司注册地址： 公司注册地址：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地 址： 联 系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银 行 帐 号：

纳税人登记号： 纳税人登记号：

买方代表签名： 卖方代表签名：

**货物买卖合同的客体 货物买卖合同纠纷管辖权七**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其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技术指标）、单价、总价等。

第二条 产品包装规格及费用＿＿＿＿＿＿＿＿＿

第三条 验收方法＿＿＿＿＿＿＿＿＿＿＿＿＿＿

第四条 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

第五条 交货规定

1.交货方式：＿＿＿＿＿＿

2.交货地点：＿＿＿＿＿＿

3.交货日期：＿＿＿＿＿＿

4.运输费：＿＿＿＿＿＿＿

第六条 经济责任

1.乙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的罚金。

（3）产品包装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装的费用。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乙方应按不符合同规定包装价值＿＿％的罚金付给甲方。

（4）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的罚金。

（5）乙方未按照约定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应当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2.甲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x％的罚金。

（2）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须按合同规定收货。

（3）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原材料或包装物时，除乙方得将交货日期顺延外，每顺延一日，甲方应付给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万分之＿＿的罚金。如甲方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应视中途退货处理。

（4）属甲方自提的材料，如甲方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的罚金。

**货物买卖合同的客体 货物买卖合同纠纷管辖权八**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买方和卖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上，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全面履行：

第一条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合同总值

第三条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装运港

第五条目的港

第六条装运期

\_\_\_\_\_\_\_\_分运：

\_\_\_\_\_\_\_\_转运：

第七条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及长途陆路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致由上述原因受损，使之完好安全到达安装或建筑工地。任何由于包装不善所致任何损失均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唛头

卖方必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一包装箱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毛重、净重、提吊位置、“此端向上”、“小心轻放”、“保持干燥”等字样及下列唛头：

第九条保险

在cif条款下：

由卖方出资按110％发票金额投保。

在cfr条款下：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第十条付款条件

1.买方在装运期前30天，通过\_\_\_\_\_\_\_\_银行开立由买方支付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消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_\_\_\_％，计\_\_\_\_.该信用证在\_\_\_\_银行收到下列单证并核对无误后承付（在分运情况下，则按分运比例承付）。

a.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份副本，注明“运费已付”、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_\_\_\_\_\_\_\_运输公司。

b.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d.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字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e.已交付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f.装运后即刻发给买方的已装运通知电报／电传附本一份。

g.在cif条款下

1.全套按发票金额110％投保\_\_\_\_的保险费。

2.卖方在装运后10天内，须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f除外）一份寄给买方，两份寄目的港\_\_\_\_\_\_\_\_\_\_\_\_运输公司。

3.银行在收到合同中规定的、由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在\_\_\_\_天内，承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_\_\_\_\_\_\_\_，金额为\_\_\_\_.

4.按本合同第15条和18条，规定买方在付款时有权将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货物罚款扣除。

5.所有发生在买方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应由\_\_\_\_方承担。所有发生在买方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应由\_\_\_\_方承担。

第十一条装运条件

1.卖方必须在装运前40天向买方通知预订的船只及其运输路线，供买方确认。

2.卖方必须在装运前20天通知买方预计发货时间、合同号、发票金额、发运件数及每件的重量和尺码。

3.卖方必须在装船完毕后48小时内，以电报／电传方式向买方通知货物名称、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船名和启运日期。

4.如果任一单件货物的重量达到或超过吨，长米，宽米，卖方须在装船期前50天向买方提供5份详细包装图纸，注明详细的尺码和重量，以便买方安排内陆运输。

5.在cfr条款下：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按11条第（3）款执行，以致买方未能将货物及时保险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第十二条技术文件

1.下述全套英文本技术文件一份必须随每批货物一同包装发运：

a.基础设计图。

b.接线说明书、电路图、气／液压连图。

c.易磨损件的制造图纸和说明书。

d.零配件目录。

e.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

2.此外，在签订合同60天内，卖方必须向买方或最终用户挂号航空邮寄本条第1项中规定的技术文件，否则，买方有权拒开信用证或付货款。

第十三条保质条款

卖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系用上等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崭新、未曾使用，并在各方面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在货物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卖方必须对合同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_\_\_\_天的保证期，此保证期从货物到达起开始计算。

第十四条检验

1.卖方／制造厂商必须在交货前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签发质量证明书，证明所交货物与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相符，但此证明书不作为货物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的最后依据，卖方或制造厂商应将记载检验细节和结果的书面报告附在质量说明书内。

2.在货物抵达目的地港之后，买方须申请\_\_\_\_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称商检局）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并签发检验证明书。如果发现到货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与合同不符，除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负责者外，买方在货物抵达目的港后\_\_\_\_天内有权拒收货物，向卖方索赔。

3.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本合同第13条所述保证期内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买方将安排商检局检验，并有权依据检验证书向卖方索赔。

4.如果由于某种不能预料的原因在合同有效期内检验证书不及办妥，买方应电告卖方延长商检期\_\_\_\_天。

第十五条索赔

1.若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且买方在本合同第13条、第14条规定的检验和质量保证期之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在征得买方同意后，须按下列之一种或几种索赔：

a.同意买方退货，并将所退货物金额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偿还买方，并承担因退货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码头装卸费以及监管保护所退货物的一切其他必要费用。

b.按照货物质量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买方蒙受损失金额将货物贬值。

c.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的新部件替换有瑕疵部件，并承担买方所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及费用，新替换部件的保质期须相应延长。

2.若卖方在收到买方上述索赔书后一个月之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卖方接受索赔。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

1.如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所阻，无法履约，履约期限则按照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时间作相应延长。

2.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和终止时尽快电告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主管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书挂号航空邮寄给另一方认可。

3.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120天，另一方有权用挂号航空寄书面通知，通知受阻一方终止合同，通知立即生效。

第十七条仲裁

由于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按下述第（）项仲裁：

1.提交中国北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程序仲裁。

2.提交双方同意的第三国仲裁机构仲裁。

仲裁机构的裁决具有最终效力，双方必须遵照执行。仲裁费用败诉一方承担，仲裁机构另有裁定者除外。

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合同其他条款。

第十八条延期和罚款

如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交货，除因不可抗力事故之外，若卖方同意支付延期罚款，买方应同意延期交货，罚款通过议付行在议付时扣除，但是罚款额不得超过货物总值的5％。罚金率按每星期0.5％计算。不足一星期者按一星期计。如果卖方交货延期超过合同规定船期10星期，买方有权撤消合同，尽管撤消了合同，卖方仍须向买方立即支付规定罚款。

第十九条附加条款

本合同由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_\_\_国\_\_\_\_\_\_\_\_市用\_\_\_\_文签署，正本一式\_\_份，买卖双方各执\_\_份，合同以下述（）款为生效方式：

1.立即生效。

2.合同签署后\_\_\_\_天内，由双方交换确认书后生效。

买方：\_\_\_\_\_\_\_\_\_\_\_\_

签名：\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

签名：\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货物买卖合同的客体 货物买卖合同纠纷管辖权九**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德律风：\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德律风：\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

经交易两边在划1、互利原则上会商同等，达本钱和谈各条目，互助践诺：

第一条货品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产地：\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商标：\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代价：\_\_\_\_\_\_\_\_\_\_\_\_\_\_\_\_\_\_\_\_

fob\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包装：\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付款前提：签订公约后买方于7个银行日内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经确认的、不可撤除的、可破裂、可让渡的、不得分批装运的、无追索权的名誉证。

第八条装船：从卖方收到买方名誉证日期算起，45天内予以装船，若产生买方所订船舶未按时到达装货，按本公约法则，卖方有权向买方索赔损毁／耽搁费，按总金额\_\_\_\_％谋划为限。是以，买方需向卖方供给银行包管。

第九条保证金：卖方收到买方名誉证的14个银行日内，向买方寄出\_\_\_\_％的包管金或银行保函。若卖方不履行本公约，其包管金买方予以充公。

第十条应附的单子：卖方向买方供给：

1.全套干净提货单；

2.一式四份经签字的贸易发票；

3.原产地表明书；

4.装箱单；

5.为出口\_\_\_\_\_\_\_\_所需的其他紧张单子。

第十一条装船关照：卖方在法则的装货时候起码14天前用电报方法将装船前提告知买方，买方或其代办人将装货船估计到达装货港的时候告知卖方。

第十二条其他条目：质量、数量和重量的查验可于装货港一次进行，若要求供给所需的其他证件，其办理手续费、领事签证费应由买方负担。

第十三条装船时候：

第十四条装货效果：每个好天工作日，除礼拜日、节假日外，每舱口进货为\_\_\_\_\_\_\_\_立方（吨）。

第十五条延期费／慢装卸罚款：对付\_\_\_\_\_\_\_\_载重吨船来讲，每天\_\_\_\_\_\_\_\_u.s.d.。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签约两边的任何一方因为台风、地动和两边赞成的不可抗力变乱而感化公约履行时，则耽误公约的期限应相称于变乱所感化的时候。

第十七条公约争议的办理：

第十八条本公约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_\_\_市用\_\_\_\_\_\_\_\_文签订，本来一式两份，交易两边各执一份，交易两边签字见效。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货物买卖合同的客体 货物买卖合同纠纷管辖权篇十**

合同编号：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e-mail：\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e-mail：\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定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用户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定时间：\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产品名称、型号及规格、数量、到货期、单价及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合同总金额

2.产品验收

质量标准：产品验收质量标准按生产厂家的产品质量标准执行。

对于卖方出售给买方的货物卖方保证：均为上述标明的原厂家生产或原厂家认可的产地制造的产品。均不得有曾使用过的产品、残次品、不合格产品。

买方如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在收到货物后\_\_\_\_天内应及时向卖方反映，并发给卖方对产品质量质疑的书面意见，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及时与生产厂方联系，并负责最终妥善解决。

3.交货地点：买方填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发运方式及运输。

保险的价格计算：

买方选择发运方式：

○特快专递：小于等于\_\_\_\_\_克\_\_\_\_\_元，杂费\_\_\_\_\_元，共计\_\_\_\_\_元(起价)。以后每超过\_\_\_\_\_克再加\_\_\_\_\_元。

○航空快递：小于等于\_\_\_\_\_克\_\_\_\_\_元，杂费\_\_\_\_\_元，共计\_\_\_\_\_元(起价)。以后每超过\_\_\_\_\_克再加\_\_\_\_\_元。

○平邮包裹：小于等于\_\_\_\_\_千克\_\_\_\_\_元，杂费\_\_\_\_\_元，共计\_\_\_\_\_元(起价)。以后每超过\_\_\_\_\_千克再加\_\_\_\_\_元。

○航空运输：小于等于\_\_\_\_\_千克\_\_\_\_\_元，杂费\_\_\_\_\_，共计\_\_\_\_\_元(起价)。以后每超过\_\_\_\_\_千克再加\_\_\_\_\_元。

○铁路快运：小于等于\_\_\_\_\_千克\_\_\_\_\_元，杂费\_\_\_\_\_元，共计\_\_\_\_\_元(起价)。以后每超过\_\_\_\_\_千克再加\_\_\_\_\_元。

以下小件产品的参考收费标准不按以上收费标准计算：

每件包裹重量在\_\_\_\_\_千克左右的贵重ic：如\_\_\_\_\_，\_\_\_\_\_等 \_\_\_\_\_元/个(块)

每件包裹重量在\_\_\_\_\_千克左右的配件：\_\_\_\_\_，\_\_\_\_\_，\_\_\_\_\_等 \_\_\_\_\_元/个(块)

每件包裹重量在\_\_\_\_\_千克左右的配件和小设备：\_\_\_\_\_板，\_\_\_\_\_，\_\_\_\_\_等 \_\_\_\_\_元/个(块)

注意上述收费不包括包装费、保险费。

买方选择投保金额：

买方要求按所填的投保金额上保险\_\_\_\_\_\_\_\_\_\_人民币：元

保险费率按 ○\_\_\_\_\_%(特快专递) ○\_\_\_\_\_%(航空快递) ○\_\_\_\_\_%(平邮包裹，航空运输，铁路快运)

5.包装方式。

买方选择包装方式：

○厂家原包装(或供方散包)加邮局硬纸盒包装：小于等于\_\_\_\_\_克货物包装费\_\_\_\_\_元;

小于等于\_\_\_\_\_千克货物包装费\_\_\_\_\_元;

小于等于\_\_\_\_\_千克货物包装费\_\_\_\_\_元;

小于等于\_\_\_\_\_千克货物包装费\_\_\_\_\_元。

○厂家原包装(或供方散包)加定制木箱包装：小于等于\_\_\_\_\_克货物包装费\_\_\_\_\_元;

小于等于\_\_\_\_\_千克货物包装费\_\_\_\_\_元;

小于等于\_\_\_\_\_千克货物包装费\_\_\_\_\_元;

小于等于\_\_\_\_\_千克货物包装费\_\_\_\_\_元。

6.汇款方式。

买方选择：

○银行电汇 ○邮政汇款 ○在线支付 ○信用卡支付。

(1)银行电汇： (2)邮局汇款：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收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3)在线支付：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4)信用卡支付：\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招商银行一卡通：\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收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付款方式

预付款支付方式：

卖方与生产厂家落实货源后，买方按上述合同总金额的\_\_\_\_\_%(即￥\_\_\_\_\_\_\_\_\_\_\_\_元)在合同签字后\_\_\_\_\_日内(即\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汇出预付款给卖方，如买方在合同签字后7日内未发出预付款，买方需供方重新确认。

所剩余款支付方式：

买方按照上述到货期期限终止日提前15天向卖方支付所剩余款。买方可选择一次性付清余款或分两次付清余款(与下一条款发货时间买方选择一次全部交货或分两次交货相对应)。

○一次性付清所剩余款时间：\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一次性付清所剩余款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分两次付清所剩余款，第一次交付余款时间：\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第一次交付余款金额：￥\_\_\_\_\_\_\_\_\_\_\_\_\_\_\_\_\_\_元

第二次交付余款时间：\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次交付余款金额：￥\_\_\_\_\_\_\_\_\_\_\_\_\_\_\_\_\_\_元

8.发货时间

买方选择：○卖方在收到买方全部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发货。一次全部交货。

○由于到货期分散时间较长，按照买方要求先到的货先交货，共分两次交货：

第一次交货时间：卖方在收到此批所剩全部余款后10个工作日内发货，交货内容：序号\_\_\_数量、序号\_\_\_数量、…序号\_\_\_数量;

第二次交货时间：卖方在收到此批所剩全部余款后10个工作日内发货，交货内容：序号\_\_\_数量、序号\_\_\_数量、…序号\_\_\_数量。

9.违约责任

卖方责任：买方付清余款后，卖方如未能按期交货，卖方保证在买方认为有必要终止采购后应无条件退款。

如因不可抗力或无法控制的原因使交易无法按期完成，或在网上网站因各种无法控制的原因丢失了有关的信息、记录等情况发生时，由此而造成交货期延误，卖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除以上情况之外，由于卖方工作失误而给买方造成交货期延误的情况发生时，卖方应与买方协商，对给买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予与赔偿，但对买方的任何间接损失卖方不予赔偿。

买方责任：买方保证按上述付款日期及时交付货款，如未能及时交付货款，由此而给卖方造成延期交货的情况发生，应由买方承担全部责任。

如买方未能按照上述时间付款，经卖方多次催交货款(一般情况下，在各次交款日期前一个工作日和延误交款日期后一周，一月，三月，六月，卖方会向买方发出催交货款通知书。注：如卖方未按上述日期发出催交货款通知书，卖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买方仍未及时付款，至使拖交货款达\_\_\_个月以上的情况发生时，由此而给卖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由买方承担全部责任。

10.其它条款

合同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买方汇款时请注明合同编码。

合同附件共计\_\_\_\_份，指买方填写的确认回单，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同样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生效期：自买方付款到账后即日生效，至本合同各项条款全部执行完毕时截止。

如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买卖双方之间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如协商未果，按国家《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纳税人登记号：\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纳税人登记号：\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

**货物买卖合同的客体 货物买卖合同纠纷管辖权篇十一**

买方单位： 河南森润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单位： 郑州高新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产品的名称 冷水机组数量 1套 。

1.双方约定的价格是：

2.本合同总货款为人民币捌拾肆万元整 （￥84万元）。

1.交货时间为45，按预付款到账之日时计算。

1.双方确定的交货地点为 买方指定地点 。

2.运输方式为：汽运，费用由乙方负担

1.商品的质量要求：见（合同附件1）

1.双方确定的包装材料和方式（见合同附件2）

2.按出厂包装标准。

3.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1.商品在出乙方仓库前的一切质量、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其后的一切质量、费用及风险由甲方承担。

1.在甲方如数、及时地支付完毕本合同约定的货款前，乙方拥有对出卖商品的所有权。

合同签订后预付30%货款，货到现场验收合格付70%货款。

1.乙方保证对所出卖的商品拥有合法、完整的知识产权，否则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

予以赔偿。

1.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新的条款时，可以变更本合同。

2.任何一方违约，对方在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的同时，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本合

同。

3.在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限届满、合同履行完毕或者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时，本合同得以终止。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应负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足以抵补损失时，还应支付赔偿金以补偿其差额。如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2．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具体合同要求，一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合同货款总值 ％的违约金。但遇双方协商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手续的，不按违约处理。

3.自提商品，乙方未能按期出货，应负逾期交货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甲方未按期提货，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保管费用。

4.乙方提前交货和多交货而造成的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乙方负担，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人民银行有关逾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5.样品检测合格后，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在十五个工作日不能进入实际履行合同阶段，均属违约，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6.乙方提供的商品如不符合双方共同确认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1.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付款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甲方预付金未到乙方账户前不允许乙方进行商品备料、生产等前期准备工作，否则甲方不承担相关的一切责任。

3.本合同以书面形式为准，任何口头协议一律无效。

购货单位（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洛阳市涧西区黔川路1号电话：

传真： 邮编： 471003

供货单位（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货物买卖合同的客体 货物买卖合同纠纷管辖权篇十二**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民事上诉状

上诉人（原审被告）：某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某某市某某镇。

法定代表人：某某 职务：董事长。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某某，男，汉族，19 年 月 日出生，住某某市某某区某某北路 号111室。

原审被告：某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某某分公司，住所地：某某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某某北村32号。

负责人：某某，经理。

上诉请求：

1、依法撤销某某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 ）某某民初字第1000号民事判决，发回重审；或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或直接予以改判。

2、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上诉人因不服某某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 ） 高民初字第1000号民事判决书，现提起上诉。

该判决称“被告某某建设集团某某分公司称：对原告的诉讼请求及事实和理由没有异议，对原告提供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可”。而某某分公司真实意思是，对原告起诉的与其发生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的法律关系是存在的，但对于原告诉讼请求的事实和理由以及据以证明的相关证据存在异议的，且原告起诉的证据是非常不足的。该判决称“被告某某建设集团称：要求某某公司与原告协商解决”，众所周知要求调解不属相对人抗辩，将被告要求调解作为辩称内容显然文不对题，更非被告的真实辩称意思表示。而被告某某建设集团的真实辩称意见则与某某分公司以上真实辩称意见相同。可是，该判决却断章取义，未将被告的真实答辩意见记入笔录，导致了该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从而作出了完全倾斜于原告和绝对不利于被告的裁决。显有失公平。

（一）该判决对原告诉请的返还本金1987196.54元予以认定，但原告称该款项是某某承揽工程施工期间被告拖欠的款项，该事实在该判决书中并无阐述，本案案由是房屋买卖合同纠纷，购房款是现金还是欠款，以及支付或欠款时间、金额的来源是该案的基本内容，但该判决均未查明并列入判决书，显而易见本案的事实是不清的。

（二）该判决认定某某东龙房产与被告之间已结算完毕，不欠其工程款为解除合同的前题。可事实是，结算并未办理完毕，且房屋买卖合同既然合法有效，解除合同与第三人结算款项并无直接因果关系。另：该判决认定，原告要求解除合同，被告亦同意解除。殊不知本案被告有二，是哪个被告亦同意？该判决认定的事实显含糊其辞。

（三）该判决认定事实证据不足。本案原告提供的证据，仅有一份收条和房屋转让清单两份证据。并且，判决书未载明本案原告举证、被告质证和法院认证过程的事实。上诉人不得不对本案庭审程序是否合法产生了质疑。

上诉人认为，未经当庭举证、质证和法院认证的证据，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

本案案由是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即便合同无效，也只须返还购房价款，至于双方存在的经济损失必须有经济损失的客观存在，且对损失的承担应当按照过错责任由双方分担。本案原告既未向法院提供购房款是向银行货款的事实依据，该判决也未认定房屋买卖合同无效的过错责任，更没有按过错责任分担所谓的经济损失。

尤其是，该判决支持原告返还购房款是1987197.54元，并支持赔偿自20xx年11月16日起至20xx年9月14日止的利息，按本金3698770.80元计算。上诉人认为，该判决，既未对所谓本金的数额和来源予以查实确认，且对20xx年9月14日三年多以前已经了结超过诉讼时效的钱款的利息在该判决中再作认定。显而易见，该判决显失公平。

本案案情复杂，不但涉及承揽工程款项的结算，涉及房屋的抵押，还涉及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且诉讼标的也较大。显不属案情简单、争议不大的简易案件，故本判决采用独任审判在程序上也是错误的。同时，该判决书中明确载明原审被告要求与原告协商解决，那么，法院应当主持调解，并在判决书中阐明调解成立或调解不成的原因和过程，为何不是调解结案而是直接判决呢？对此，上诉人认为，原审法院对本案的判决，当事人有调解要求而法院不调解，那么显见法院有强行判决之嫌。故上诉人认为，对本案的审判，原审法院存在程序上的违法也是明显的。

综上所述，本案原审判决存在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的严重问题。为此，望贵院充分考虑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依法维护上诉人的合法权益，支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谢谢！

此致

某某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 某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年 月日

**货物买卖合同的客体 货物买卖合同纠纷管辖权篇十三**

上诉人：某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某某省某某市某某镇。法定代表人：某某，职务：董事长

被上诉人：王某某，男，19 年2月19日出生，汉族，住某某市某某县某某镇中心村，系某革某县某某建筑模板厂业主。

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某某省某某县人民法院（20 ） 民初字第666号民事裁定书，现提出上诉。

1、请求依法撤销某某省某某县人民法院（20 ） 民初字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